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经过认真讨论，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03.9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